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 5 个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
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2〕177 号

成都市、自贡市、遂宁市、内江市、资阳市人民政府，水利厅：

水利厅《关于审批〈5 个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实施方案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川水〔2022〕5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5 个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“节水即治污”理念，按照水利部等 6 部委《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》（水节约〔2021〕377 号）要求，优化再生水利用规划布局，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，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，完善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，力争到 2025 年 5 个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% 以上，实现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。

三、水利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加大对

成都、自贡、遂宁、内江、资阳 5 个试点城市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,在项目布局、资金安排、试点示范、要素保障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四、5 个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工作机制,统筹推进《实施方案》目标任务落实,确保按期完成试点任务。

五、《实施方案》由水利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联合报送国家有关部委备案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5 日